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1〕184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科研工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科研工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科研工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广大在职和柔性引进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充分发挥科研业绩对核心竞争力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支撑作用。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科研人员实行综合绩效评价制度。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等情况，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第三条 本办法仅作为学校各类考核、评审和绩效等工作的基本参照。凡涉及科研评价应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与同行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着力打破“五唯”导向。

第四条 科研工作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高水平学科（平台、团队）、高层次项目、高质量论文、高层次奖励、学术专著、智库成果和成果转化等标志性科研业绩。

第二章 标志性科研业绩

第五条 高水平学科（平台、团队）。学科包括国家、省立项建设和认定的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学科；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团队包括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团队等。

第六条 高层次项目。科研项目根据科研经费来源不同，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两大类。

纵向项目是指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科研规划部门立项批准，并列入其科研规划，经费由政府财政资助的研究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以市场方式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包含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课题。项目经费由委托或合作单位资助。

高层次项目包括：

（一）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港澳）、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等。

（二）国家级一般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

(三) 其他国家级项目: 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执行期为三年及以下)、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专项项目等;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专项项目等。

(四)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包括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类)项目;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 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重大、重点项目等。

(五) 省部级一般项目: 包括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公益类项目、软科学项目等;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等; 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一般项目等。

(六) 其他省部级项目: 包括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专项项目等; 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青年项目、专项项目等; 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等。

第七条 高质量论文包括: 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 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其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

第八条 高层次奖励为政府分管学术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和社会科学奖, 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奖励。其中, 国家级科研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

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科学技术最高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奖励;省部级科研奖励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军队科技进步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何梁何利科技奖,省科技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专利奖、泰山文艺奖、五个一工程奖、中华医学科技奖等。

第九条 学术专著是指我校科研人员作为第一作者,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经专业机构查重,比例小于20%。不包括教材、编著、手册、工具类、电子类等出版物)。

第十条 智库成果是指被党和国家,以及省(市)委、省(市)政府等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或中央部委、省(市)委、省(市)政府文件转发,或由省(市)委、省(市)政府办公厅以正式文件形式联合或单独转发以及被《成果要报》《专家建议》等采纳的各类成果。

第十一条 成果转化是指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产业等科技活动,或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科研处、人事处和财务处等部门组织实施科研绩效评价工作,每年实施一次。

第十三条 科研绩效评价按“个人申请,单位审核,学校审定,公示”的基本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推行代表性科研业绩评价，附有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在单位。

(二) 单位审核。各单位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完成科研人员综合考核工作，提出考核得分及考核等次意见，并在各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学校审定。学校审定考核意见。

(四) 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个人应提供有本人署名的书面材料，提供客观的异议依据，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无公章的异议、口头异议和匿名异议不予受理，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优秀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25%。各等次具体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评优树先、科研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有违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标志性科研业绩，不纳入认定和评价范围。预期未结题且没有申请延期或延期未被批准的项目不予认定。如标志性科研业绩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或追回其科研绩效和剩余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根据《济宁医学院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济医院字〔2021〕47号）及国家相关文件给予相应处理，并对有关当事人和责任单位、部门负

责人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所有标志性科研业绩须经学校审核并在科研处备案。对于本办法未涉及的标志性科研业绩，由学校组织相关专家组认定其相应级别。

第十九条 对于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不予认可。

第二十条 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学科新秀奖和泰山文艺奖突出贡献奖等奖励应为表彰奖励类，归属为荣誉称号，不予量化赋分。对于设立特等奖的奖励，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其他奖项依次类推。

第二十一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济宁医学院科研津贴计算办法（试行）》（济医院字〔2018〕17号）和《济宁医学院ESI源期刊论文津贴计算办法（试行）》（济医院字〔2018〕139号）文件自行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